

#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6〕52号



##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常委会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机关各党总支、实验中学党委、实验小学直属党支部：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已经11月17日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11月21日

#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保障党委常委会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山西省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晋办发〔2015〕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常委会在全委会闭会期间，履行全委会职能，讨论决定党委领导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常委会的议事范围：

（一）对学校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二）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四）对纪律检查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五）需要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四条** 常委会的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凡需要提交常委会审议的议题，有关部门应提交简要的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的问题以及对所提出问题的解决办法或方案。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无重大情况不得临时动议和增减议题。

**第五条** 党委办公室一般应提前两天将会议通知及会议有关材料一并送达与会人员。

###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六条** 常委会一般在每月中旬召开，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书记确定。

**第七条** 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且确有重要问题或紧急事项需要研究，可由其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常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应同时参加会议。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办主任为固定会议列席人员，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决定，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 **第五章 会议决议**

**第九条** 常委会必须实行民主、科学的决策。建立决策沟通

机制，讨论学校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必须加强事前沟通，书记与副书记、书记与常委、常委之间的沟通交流必须充分，一般在形成初步意见的情况下再上会讨论。常委会决策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一是党委提出须调研的重大事项，责成相关校领导组织调研，提出方案，有的问题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二是方案提出后，一般应征求下级党组织及行政部门、有关单位的意见，涉及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应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估，干部任免除须经校党委“人事酝酿小组”充分酝酿外，会前应深入听取校领导及有关部门意见；三是召开常委会充分讨论，进行表决。

**第十条** 常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每位党委常委都应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党委书记最后发表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于少数不同意见，应充分尊重并认真考虑。如对重大事项意见分歧明显、难以集中，除情况紧急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沟通商量后，提交下次常委会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第十一条** 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作说明，分管领导可作必要补充；校长办公会议提交的议题，由行政校领导作简要说明。在与会党委常委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会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讨论、逐项表决。讨论干部任免时，实行票决制。

**第十二条** 常委会作出的决定，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在决定没有改变之前，必须坚决执行。

**第十三条** 常委会讨论的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记录，并以会议纪要、文件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 **第六章 落实督办**

**第十四条** 对因故缺席的党委常委，会后可由主持人或受其委托的党委常委、党办主任通报本次会议重要事项的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十五条** 根据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凡经常委会研究决定事项，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党委办公室协助分管校领导负责会议决议、决定的督办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和常委会报告。如有新的情况和问题，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

**第十七条** 常委会决定事项如需变更、调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必须有两名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动议，并征得半数以上党委常委的同意，方可复议。

##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八条** 常委会讨论决定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的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十九条** 党委常委应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因特殊情况不能与会的党委常委，须提前向主持人请假，对干部任免以外的议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请其他党委常委代为转达。

**第二十条** 对于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党委办公室须及时将党委常委会记录和会议纪要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整理归档，并作永久保管。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议事规则》(党办发〔2006〕10号)同时废止。

